

# 涉家暴刑事审判社会性别理念不能少

■ 任国权

长久以来,民间传统观念存在一个认识误区,即认为家庭暴力就是夫妻间的磕磕绊绊,是是非非的家庭内部纠纷,属于公权力无法也不应介入的家庭自治范畴。于是,在司法实践中经常看见,在一些因为被告人对被害人长期殴打、虐待并构成犯罪的案件中,个别司法机关往往无视被告人的长期施暴背景,仅根据双方的夫妻关系就笼统认定为家庭内部纠纷,然后依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长期施暴的被告人予以从轻处罚;而在一些以暴制暴的涉家暴刑事案件中,对被害人长期施暴背景,也往往未予核查,就以“因为家庭琐事纠纷”而一笔带过,未对被害人的家暴过错进行具体认定。

这些对家庭暴力和家庭纠纷不加区分、均码处置的做法其实归根结底都源于对家庭暴力的认识误区,那么到底什么是家庭暴力呢?

## 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暴力可归纳为三类

其实家庭暴力是一个横跨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的严谨学术概念,它特指发生在亲密关系中的一方侵害或威胁要侵害另一方的身体、性、精神等方面的人身权利,以达到控制另一方目的的行为模式。

广义上讲家庭暴力主体不仅包括有婚姻、血缘关系及有收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还应包括离异夫妻(分手)恋人。司法实践中,从社会性别视角看,发生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暴力可归纳为三类:控制型暴力、反应型暴力、偶发型暴力。

控制型暴力的行为人以男性为主,源自男权思想,通常因受害人不服从或者有不同意见时,施暴人周期性、有规律地使用殴打、威胁、恐吓等手段,确保对方服从自己。

反应型暴力的行为人以女性为主,是受害人面对控制型暴力作出的反应,目的是自我保护,与控制他人无关,没有特定的模式,实践中也称为以暴制暴行为。

偶发型暴力的行为人以女性为主,也可能是男性,实践中因为男性天然具有体力上的优势,所以这种暴力形式也是以男性居多。偶发型暴力没有特定目的,通常是行为人在心理上意外遭受巨大打击后一时情绪失控而发生,一般来说伤害后果比较轻微。

但并非所有发生在家庭内部的暴力都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家庭中的暴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和三十七条之规定,家庭暴力是特指发生在家庭成员及共同生活的人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暴



插图:瑞琪

力、精神等侵害行为。该法所定义的家庭暴力实质是指控制型家庭暴力。

## “暴力”和“纠纷”不因加上“家庭”而混同

家庭纠纷指家庭成员之间争执不下的事情或不易解决的矛盾、冲突。在“暴力”和“纠纷”这两个内涵迥异的概念前面增加“家庭”二字,只是说明暴力、纠纷发生在家庭成员间,核心要义并没有发生改变。家庭暴力仍是暴力,家庭纠纷仍是纠纷,两者不能混同,因为它们在内涵上存在以下三点不同:

一是两者权力关系不同。家庭纠纷系统中的双方是平等的,而家庭暴力关系中的双方是不平等的,属于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家庭纠纷双方在发生争执时都能够自由地表达利益诉求,虽然偶尔也会感到愤怒和无奈,但另一方不会为此感到恐惧,虽然一方也有可能因为冲动而升级为暴力伤害行为,但不会是固定的单方加害行为。而家庭暴力则不然,暴力双方在权力地位上有明显的高低强弱之分,受害人处于从属地位,不能持反对意见,不得抗拒施暴人操控,否则就会遭受施暴人的殴打、谩骂、威胁直至屈服。

二是两者行为性质不同。家庭纠纷是“家务事”或“家庭琐事”,产生的原因通常是因为生活琐事或言语不和、价值观念不同、为人处世态度不同等所致,双方当事人对案件起因均无明显过错或者都有一定过错。家庭暴力是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引发犯罪的唯一或者最主要因素,施暴人具有单方面的严重过错。家庭纠纷

多数只是口角或争执,不存在殴打或威胁行为,其后果主要是伤和气,无碍他人的人身权利、社会秩序或社会稳定。家庭暴力是主动用强制力或武力,不仅体现在故意伤害受害人的身体,限制受害人的人身自由,极端情况下,还会剥夺受害人的生命,甚至殃及受害人亲属的身体健康。

三是两者行为动机目的不同。家庭纠纷中的冲突双方只是以一种情绪性的表达方式去说服对方,而家庭暴力则是一方想通过暴力行为控制另一方,这也是家庭暴力的最核心本质特征。施暴人无论如何以爱的名义粉饰或以家庭纠纷引发的名义合理化其暴力行为,都无法掩盖其实施家庭暴力的内在动机是出于权力和控制的需要。表面看,一些家庭暴力似乎是因生活琐事引发,但实质上引发家庭暴力的,是施暴者内心强烈的控制欲,即使没有纠纷,为了控制受害人,其也会无事生非,故意制造“生活琐事纠纷”为自己实施暴力寻找借口。

## 受害人依附于施暴人时家庭不具备自治能力

如果说偶发的家庭纠纷是爱恨纠葛的日常摩擦,是人民内部矛盾,那么,有周期性、控制型特征的家庭暴力则是血肉交织的残酷折磨,是狼羊之战。

如果不将家庭暴力从家庭纠纷概念中独立出来,则会大大稀释、泛化家庭暴力的危害性,让罪恶找到了可以逍遥法外的庇护所。

只有还原家庭暴力的本质特征后,才能

理解和认识一些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反常”行为,比如在施暴人长期的控制型暴力下,一些受害人并未表现出常人预期的那样,采取报警、离婚或者离家出走等行为进行自救,而是“心甘情愿”地和施暴人继续一起生活,但从心理学意义上来说,受害人的该意思表示明显系基于复合受控下的不自由。

在受害人因为心理受控而委曲求全地依附于施暴人时,整个家庭作为抽象的社会主体已经不具备自治能力,故此时公权力采用人身保护令、禁止令、刑罚等外力救济措施,非但不是对家庭自治的干预,反而是对家庭自治异化的修正,对被破坏的家庭关系的修复。

## 理念更新满足人民群众朴素的正义观

若将家庭暴力等同于家庭纠纷对待,以“因恋爱、婚姻、家庭矛盾引发”为由,对实施家庭暴力的被告人从轻处罚,等于认可在恋爱、婚姻、家庭等私密关系中,一方可以恃强凌弱,向社会传递不平等的两性价值观,与公平正义的司法价值观相悖。

如,被告人肖某某因为受害人提出分手,便三番五次跟踪骚扰受害人。在单位同事以及接警公安现场调解后,又二度反悔再次骚扰受害人并威胁索要分手费,意图逼迫受害人与自己复合。得知对方心意已决后便起意行凶,致受害人重伤二级。本案表面上看系因被告人肖某某与受害人的恋爱纠纷引发,但实际上是被告人肖某某为强迫、控制受害人留在恋爱关系中而实施的分手暴力。该案中受害人提出分手时,被告人便感觉控制欲受挫,为此而有意识地、反复地对受害人实施威胁或暴力,以逼迫受害人因恐惧而屈服。受害人想要通过脱离恋爱关系而摆脱暴力时,被告人便升级暴力,或在发现无法挽回关系时,通过伤害等方式来实现对受害人的“终生控制”。故不应以男女情感纠纷引发为由反而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另外,在一些受害人因为遭受家庭暴力摧残多年,反抗无力、求助无门,最终走投无路以暴制暴将施暴人杀死的案件中,受害人更是有着迥异于常人的心理互动模式,他们的绝望、无助以及由此导致的愤怒和极端行为更需要接受专业的心理评估,需要专家证人对其特殊心理规律进行说明,辅助法官查明施暴史并将其作为重要的量刑情节,尽可能实现让施暴的被告人和以暴制暴的被告人都能罚当其罪,满足人民群众朴素的正义观。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司法的现代化首先是司法理念的现代化。一旦理念更新了,相应的审判技能自然水到渠成。

(作者系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院长)

# 联防联控联动联治,以家庭和谐巩固社会稳定

河北省妇联推动建立党政主导的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机制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丽婷

日前,河北省12338热线接到宋某忠(男)求助,反映女儿宋某飞患有精神分裂症,与两个外孙子女自2013年开始在娘家居住生活,女婿王某杰已经失去联系六年之久,完全不履行监护人的职责,家庭生活十分困难。因外孙子女户口仍在女婿家,无法办理户口迁移、低保等事宜。

河北省妇联权益部了解情况后,指派省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及工作人员为宋某忠提供法律援助,向法院申请撤销宋某飞和王某杰的监护资格。法院受理后,支持了宋某忠的诉讼请求,变更了监护人。案件审理结束后,妇联组织跟踪回访,协调公安、民政部门帮助宋某飞及两个女儿办理了户口迁移和低保,协调教育局、学校为宋某飞两个女儿每人每学期减免学费500元。

近年来,婚姻家庭纠纷数量呈逐年增多趋势,成为基层社会矛盾的高发区域,也是民转刑案件的主要类型。河北省妇联积极探索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新模式,推动建立党政主导的妇女儿童维权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以妇女儿童维权促家庭和谐稳定,以家庭和谐稳定巩固河北社会大局稳定。

## 构建协同机制,联动联防

建立党政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是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的保障。河北省将婚调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精心研究、高位推动,积极构建党政主导、部门参与、社会协同的妇女维权和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去年,河北省妇联与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等13部门共同制定《关于建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工作体系,将婚调工作嵌入基层治理体系,融入基层治理格局,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意见》中明确13部门工作职责,成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协调组,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报告、关爱帮扶救助、依法联动处置、网络舆情快速响应、督导调研、联席会议、宣传教育等七项机制,形成了多部门风险联查、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合力。随之,河北各市县积极建立配套机制,协调组不定期举办联席会议,逐渐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联动局面。

## 全方位宣传教育,筑牢防范根基

婚姻家庭纠纷多样复杂,隐蔽性强,建立早发现、早预防、早化解的防范体系,是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的基础。河北省妇联坚持常态化普法与重要节点普法宣传并重,建立全方位宣传教育网,筑牢婚姻家庭纠纷源头防范根基。

河北省妇联与省委政法委加强沟通协调,推动村居妇联执委纳入网格员队伍,将性暴力、家暴、婚姻家庭纠纷排查纳入基层矛盾纠纷排查专项内容,及时发现并掌握各类婚姻家庭纠纷信息。去年,河北省修订《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全体系干预,严厉打击家庭暴力行为。

“木兰有约”巾帼普法宣讲团是河北省妇联与省女法官协会、省女检察官协会、省女律师委员会共同打造的妇女普法志愿服务品牌,由女法官、女检察官、女律师等构成。各级妇联充分发挥宣讲团作用,下沉到农村、社区和家庭,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法律法律知识宣讲,去年一年开展普法宣讲1400余场次。利用“三八”维权周、“11·25”国际反家暴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联合政法委、人大等多部门开展法律知识竞赛、网络直播,受众人次超百万。另外,研发“燕赵巾帼法律明白人”培养学习平台,注册培训3万余人次,有效提高乡村妇联干部法治素养和普法宣传能力;利用“知子花开”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助力形成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 多种力量参与,提升调处质效

婚姻家庭纠纷易反复、易激化,及时处置化解,防范恶化升级,是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的关键。

河北省妇联发挥省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作用,带动各地建立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的工作模式。河北省法律援助中心增设接待室、心理咨询室,配置4名专业律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及心理咨询师,为妇女儿童提供公益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等服务,三年来提供法律咨询5227件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8件。

河北一些地方将妇女维权与矛盾纠纷调解有机结合,吸纳专业人士和志愿者成为婚调员。张家口市建立由“妇联专职干部+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社会组织”2588人组成的专兼职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定州市将婚调员全部纳入人民调解员队伍,邢台市清河县将235名村妇联主席全部纳入人民调解员序列,石家庄市妇联培树“李仲伟”婚调室,邢台市宁晋县培育“爱帮嫂”队伍等,科学干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另外,河北省妇联设立专项经费,实施妇女儿童法律援助行动和婚调案件补助,三年来为314件法律援助案件、445件婚调案件发放补助资金70万元。并依托“爱心敲门 情暖万家”巾帼志愿服务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协调民政、卫生、教育等相关单位提供冲突解决、婚姻挽救、心理辅导等维权关爱服务,将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在基层。

## 地方传真

### 湖南辰溪沉浸式普法 小学生变身“大法官”

■ 邵伟 刘毅刚 毛文建

“请问被告,你还有什么补充说明吗?”6月8日,一场特别的“模拟法庭”庭审在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法院举行。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切实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辰溪县妇联联合县法院、县委政法委、团县委开展“守望未来 与法同行”法院开放日活动,40余名小学生走进法院生动演绎了一场“模拟法庭”,零距离接触法院工作,感受法律威严。

活动中,孩子们分别担任审判长、公诉人、书记员、辩护人、原告、被告等角色,模拟审理一起未成年人非法拘禁案件。“模拟法庭”完整演绎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当庭宣判等庭审环节,庭审过程严谨、规范,有模有样。旁听席上的学生们神情严肃,沉浸其中。庭审结束后,法官进行现场点评,并发放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普法宣传资料。

“原来法庭是这样子的,感觉很有趣,又学到了知识。”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的三年级学生张亚楠兴致勃勃地表示,长大了想做一名威武的法官。

辰溪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采用“沉浸式”普法形式,增强了学生们学习法律知识的趣味性,会让孩子们更容易主动学习、探索,进一步提升法律素养。



刘毅刚摄

## 案件追踪

# 家暴? 不适用离婚冷静期, 直接离!

■ 施迪

刚满40岁的熊女士,需随身携带放大镜才能看清事物;在法庭里,她需要律师的转述才能听清法官的言语,这是因为多次遭受家暴导致的听力受损及视力残疾。结婚十二载,无数次的争吵谩骂,多次被殴打受伤,身心俱疲的她,日前终于鼓起勇气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原告熊某与被告沈某自恋爱后,于2010年结婚,次年生下女儿小沈。婚后,因为酗酒习惯,沈某对熊某及女儿的打骂成了家常便饭。2015年,熊某的右眼因沈某家暴致伤,构成视力四级残疾。

2021年10月,沈某喝酒后,因为熊某不接电话,用电瓶车头盔对熊某进行殴打,

而熊某则用菜铲将沈某面部划伤。事后警方分别向双方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

2022年4月,沈某酗酒后用刀具将熊某右手手臂划伤,警方向沈某再次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同年5月,沈某听到母女争执时女儿说了脏话,就用遥控器砸向女儿,致其额头出血。警方第三次向沈某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

2023年1月,沈某酒后将熊某及女儿关在门外。熊某报警后,沈某在警车上不断谩骂并突然殴打熊某,致其眼睛浮肿流血,经鉴定构成轻微伤。同年2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沈某谩骂、威胁、恐吓、殴打申请人熊某。

熊某坦言:“之前多次家暴冲突,因为孩子还小,且对婚姻还抱有希望,没有及时做

验伤,一忍再忍。现在孩子也大了,不忍了,好聚好散吧。”

熊某向上海市普陀区妇联及法律援助机构求助。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审核后,尊重当事人的意愿,支持熊某向法院起诉离婚。

2023年7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熊某诉沈某离婚纠纷一案。庭审中,沈某承认多次家暴的事实,并同意熊某的所有离婚诉求。双方经法庭调解离婚,且当庭生效。

离婚调解书除确认解除婚姻关系外,还确认达成以下内容:一是离婚后沈某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800元直至年满十八周岁为止;二是确认离婚后熊某及女儿依旧对原住所享有居住权。

鉴于原、被告离婚后仍将继续共同生活

一段时间,法官向熊某告知,倘若沈某再次实施肢体暴力,不排除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熊某或小沈可以寻求法律援助。在结案后,法院、检察院及妇联也会持续跟踪回访关注。

在司法实践中,只要法院经过审理,确认家暴情况属实,可不适用离婚冷静期,直接判决离婚。本案确实存在多次家暴行为,倘若双方不同意调解离婚,也会当庭判决离婚。最后采取当庭调解离婚,一是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对案件事实及诉求要求并无巨大争议,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二是经当庭调解后立即生效,不仅提高司法效率,也能更迅速地实现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三是离婚后双方仍需共同生活一段时间,调解有利于缓和双方紧张关系,避免再发生冲突。